

■ 2020年7月21日 星期二

股票简称:大地熊 股票代码:688077



大地熊

特别提示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熊”、“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1. 涨跌幅限制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44%,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科创板企业在上市后前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的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更加剧烈的风险。

2. 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机构跟投股锁定期为24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为1,820,1916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2.7524%,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3. 融资融券风险

股票上市首日即可成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自身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额担保比例,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二、特别风险提示

(一)稀土金属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烧结钕铁硼永磁体的主要原材料是以稀土金属为主要成分构成的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以稀土金属镨(Pr)、钕(Nd)为主。报告期内,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公司总采购金额的七重分别为60.69%、62.01%和62.08%,占比较高,公司采购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的定价原则为“稀土金属价格+加工费”。

公司烧结钕铁硼永磁体的对外销售价格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以产品配方、材料利用率、人工等制造成本、相关费用和税金以及合理利润空间来确定对外销售基准价。

因此,随着烧结钕铁硼行业竞争的逐步加剧,若稀土金属价格短期内出现较大幅度上升,且公司无法通过销售定价充分消化采购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控制压力,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目前有160多家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厂家,其中中、低端应用领域的钕铁硼企业竞争激烈,作为当前产量最高、应用最广泛的稀土永磁材料,钕铁硼正逐渐成为高端应用领域不断出现、具备一定实力的企业将逐步进入高端钕铁硼领域,高端钕铁硼领域的竞争也将日渐加剧。公司作为烧结钕铁硼生产企业,产品和服务覆盖各类领域,正面临因行业竞争加剧而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降低、盈利能力下降、客户流失和新客户不能获取等不利情形,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三)日立金属专利授权的风险

2013年5月14日,公司与日立金属签署了《和解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向日立金属支付不可退还的一次性费用,并且按公司厂区生产烧结钕铁硼永磁体在境内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每年向日立金属支付使用费,取得了日立金属的专利授权,该费用计入公司的销售费用。如发生公司违约,中国稀土矿业类公司及其关联方有权收回控制权。公司未经日立金属同意让予或向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转让或通过其他方式提供、分割或分享和审议的全部或部分分权利和义务等情况,日立金属有权终止协议。若该专利授权因上述情况而提前终止,将对公司出口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四)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公司主要从安徽包钢采购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报告期,公司向安徽包钢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同期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98.38%、100.00%和99.74%,安徽包钢为公司与北方稀土设立的合资公司,由北方稀土控股,北方稀土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实际控制的一家国内上市公司。一方面,若公司与北方稀土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不能及时寻找其他替代供应商,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安徽包钢系公司的关联方,双方在可预见的未来仍将发生持续性的关联交易,若该等关联交易不履行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或定价不公平,也将对公司治理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增值税为价外税,为了避免出口退税造成出口商品双重税赋,出口国通常将出口商品已征收的国内增值税部分退还给企业,增值税出口退税已成为国际惯例。公司作为生产型出口企业享受出口产品“免、抵、退”政策,主要出口产品报告期内分别享受17%、16%、13%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4.26%、54.06%及31.66%,若未来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将影响公司产品的出口竞争力,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六)贸易摩擦引致的出口业务风险

公司出口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外销占比分别为45.47%、47.44%及44.84%。由于对中国稀土永磁材料依存度较高,在当前中美贸易摩擦背景下,美国针对中国进口商品关税的清单中并未包含稀土永磁材料,其他国家也未针对中国稀土永磁材料实施贸易保护措施,但不排除未来美国或其他国家贸易保护政策发生变化。同时,报告期内,我国尚未正式对稀土永磁材料出口实施限制措施,但该项现状亦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若未来国际经济、政治局势出现大的波动,公司产品出口地贸易保护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对我对稀土永磁材料出口采取限制措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的风险

2020年1月,中国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为及时阻断疫情,国内实施了一系列严格的防疫管控措施,影响了公司、供应商及国内客户春节期间后的正常复工复产。与此同时,随着疫情继续在全球扩散,欧洲、美国等主要汽车生产国也相继实施了停工停产等管控措施以阻断疫情,导致国外客户的生产经营同样受到严重影响。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下游客户的停工停产导致公司的订单需求阶段性地减少或者取消,进而影响了公司正常的排产安排,以及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导致汽车等大宗消费领域下游需求不振。预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的影响将在二季度逐步显现,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1,052.51万元、822.71万元和1,467.95万元,分别占同期利润总额的20.96%、17.93%和22.91%。上述政府补助主要系研发项目及技术创新相关,若政府相关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减少,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九)下游行业波动的相关风险

公司生产的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工业电机和高端消费需求等重要工业产品领域。2017年至2019年,公司产品应用于汽车工业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5,496.99万元、18,635.58万元和14,469.1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35.34%、36.24%、26.81%,其中2019年较2018年下降了9.43个百分点。

随着全球经济增速的放缓,2018年以来全球汽车销量出现下滑趋势,根据世界汽车工业协会(OICA)资料显示,2018年、2019年全球汽车销量分别同比下降6.3%、3.95%。汽车工业的周期性下跌,导致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需求出现周期性波动。此外,受到新冠疫情在全球蔓延的影响,全球主要整车厂以及上游零部件供应商被迫停工停产,关闭各地制造工厂,对全球汽车产业链造成一定冲击。同时,在经济下行压力下,汽车等大宗可选消费品的市场需求也将继续承压。咨询机构麦肯锡预计,2020年全球汽车销量受疫情影响下滑可能超过20%。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2020年汽车市场预期显示,如国内及海外疫情得到有效控制,预计今年国内汽车市场销量将下滑15%;如海外疫情继续蔓延,预计国内汽车市场销量将下降25%。若未来汽车行业需求持续走低,将对公司汽车工业领域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0年6月23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监许可[2020]1218号文,同意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自同意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股票简称“大地熊”,证券代码688077;其中18,201,916股股票将于2020年7月22日起上市交易。

三、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上市时间为2020年7月22日

(三)股票简称:“大地熊”,扩位简称:“安徽大地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Earth-Panda Advanced Magnetic Material Co., Ltd.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司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2020年7月21日

告书中披露。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0年上半年度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变动
流动资产(万元)	48,349.70	43,780.89	10.44%
流动负债(万元)	38,416.02	34,255.91	12.14%
总资产(万元)	80,262.34	78,387.49	2.4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77%	52.65%	2.12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41%	50.87%	0.54个百分点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38,116.06	37,115.35	2.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35	6.19	2.58%

2020年1-6月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751.2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4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94.77万元,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711.6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86%,得益于公司主要产品烧结钕铁硼下游需求不断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带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84,262.34万元,较上年末增长4.9%,主要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致。同时,利润滚存使得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也实现一定同比增長。

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634.9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4.09%,主要是收入规模扩大使得销售回款金额增长所致。

2020年上半年,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采购及销售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稳定的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生产运营情况、销售规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协议签订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本次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承诺: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前,不接受大地熊对募集资金专户支取资金的申请。

(三)募集资金专户开立的具体内容

公司与上述四家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无重大差异,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为例,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项目履行尽职监督职责。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3.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桂程、易桂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4. 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 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甲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开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封销募集资金专户。

8. 丙方发现甲方、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生效,至专用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2023年12月31日)起失效。

10. 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丙三方各持贰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安徽证监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前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的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所处未发生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